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健康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提出以下意见：

一、厘清职责权属，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全市招标投标综合指导协调以及市本级招标投标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市级发改、经信、资规、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加强对本地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理顺地方监管体制机制，明确本级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部门以及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好市级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进一步明确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服务与监管。按照项目立项属地管理原则，统一进入相应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由属地的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明确如下：

1.温州市住建局负责市级财政出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有关工作。

2.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省高网、高速公路互通、普通国道、普通省道新（改、扩）建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以外的沿海500吨级（含）以上和内河等级航道（不含准七级）新（改、扩）建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以外的沿海3000吨级（含）以上港口工程，市域铁路新（改、扩）建项目的招标投标有关工作。

3.温州市水利局负责市本级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有关工作。

4.其他有关部门落实好省级相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分级、分行业监管的要求，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各县（市、区）及功能区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当地负责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行政监督部门。

（三）进一步加强多跨协同治理。全面应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认真核查、处置系统产生的预警信息，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强案件协查配合，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强化对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的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

（四）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核实，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并加强招投标全过程档案管理。

（五）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理的，应主动更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主体信息库相关内容并进行公示。

（六）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招标代理主体信息库，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服务质量好评价结果优的招标代理机构。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与专业水平。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的委托合同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不得以畸低于市场价或者价外加价等形式违规收取费用。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七）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完善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制度，严格规范评标专家的抽取。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建立健全评标专家业务培训、廉洁教育、保密管理、考核评价等机制，及时清退违法违规和考核不合格评标专家。

三、完善流程机制，促进招标投标竞争择优。

（八）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招标方式，确需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九）规范招标计划发布。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项目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30日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提前为潜在投标人了解招标项目情况。招标计划仅为参考，实际招标项目情况以招标公告为准，因特殊原因需紧急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视情缩短提前发布时间。

（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招标人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评审信息、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公示不少于5日。招标公告中应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合同金额变更超过10%、工期延长超过15%、项目负责人变更等应作为合同重大变更情形进行公开并注明原因。

（十一）规范使用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鼓励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十二）改进评标办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省外城市的合作，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探索建立远程异地副场随机抽取、主副场评标专家专业及数量随机分配的远程异地评标“双随机”机制。常态化开展省内远程异地多点评标，推进评标专家当天抽取、就地评审。鼓励运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深化电子暗标评审在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应用。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判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在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十四）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建立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并纳入“三重一大”议事管理范围。招标人可采用票决定标法、智慧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定标方式，定标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按照充分竞争、评优定优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智招标投标转型升级。

（十五）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强化平台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健全全市统一的交易主体信息库。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及时落实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

（十六）推进数字化见证服务。全面排查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过程的风险点，进一步明确电子见证服务内容，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拾音设备、语音对讲、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数字见证系统，实现见证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动态留痕、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保障进场项目交易数据真实性、交易现场规范性和交易行为合法性。

（十七）推进数字证书互认和电子营业执照等技术应用。全面推广全省数字证书互认系统，普及数字证书互认作用和优势，落实“一处办理、全省通用”。推进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线上身份认证登入、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加解密、合同在线签订等应用功能。

（十八）推广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完善电子保函应用，稳步拓展电子保函种类，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序接入市电子保函应用平台，推动保函服务市场有序竞争、规范展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设置电子保函收费标准，避免低价恶性竞争。

五、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招标投标增值服务。

（十九）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要求，高质量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合理设置招标控制价，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提供招标控制价清单及有关内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设置门槛、过高业绩要求和排斥中小企业行为以及各类招投标“隐形壁垒”，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二十）加大扶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力度。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应同步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预留方式可采用整体预留、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金融服务产品，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

（二十一）鼓励支持联合体投标和专业分包。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提高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各自承担建设的项目内容，其各自承担建设的项目业绩在联合体各方资质评定和项目投标时予以认可。鼓励大型企业合理确定分包范围，带动专业承包中小企业共同发展。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二十二）规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限额以下且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工程项目应当明确交易的平台、方式、监督主体，做好交易数据归集，健全交易内控机制，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可自愿采用招标或竞争的方式发包，也可由发包人根据单位内控机制规定直接发包。鼓励探索限额以下工程投标保证金优惠措施，降低交易成本。鼓励适宜中小企业且风险较低的项目，可直接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二十三）完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加强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健全履约信用管理。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市监部门等可适当增设发文表彰，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

**六、突出监管实效，营造健康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十四）规范政策文件清理管理。未纳入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的政策制度文件不得作为监管依据。政策文件制定要认真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完善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二十五）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探索技术标通过制项目智能评标，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辅助评审，减少人工评审自由裁量权。

（二十六）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各地要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要对违法企业和人员的行为进行深入剖析，区分违纪、违法、犯罪等不同性质，分类做好处置工作。畅通违法线索来源渠道，建立举报处理机制，规范举报处理工作流程。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二十七）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和完善政府性投资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情况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市政府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100%实行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周期的不定期检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明确时间计算要求。本意见中“3日”“5日”“15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有关公告（公示）、投诉有效期等期间按日计算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依照本意见规定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信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时间计算期间。

（二十九）本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同时废止。